

庄河市统计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庄河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庄河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 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 庄河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概况

第三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 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 庄河市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市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大连市统计局的各专业报表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和发布制度。

（五）组织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

计调查项目，审批全市部门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七）加强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统计从业资格培训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八）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九）收集和整理市外县市区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市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庄河市统计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统计局、庄河市统计普查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584.19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19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79 万元，公用经费 29.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69.3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269.3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222.0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增加。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84.1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84.19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2.0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85.79 万元，公用经费 29.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69.3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222.09 万元，增长 61.33%。主要原因：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72.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3.99 万元，增长 75.95%。主要原因：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7.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

长 6.16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预算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9.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预算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4.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3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原因：预算人员增加。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14.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5.79 万元，公用经费 29.1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77.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1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1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6 个，涉及资金 269.3 万元。其中：在地统计 2026 项目 27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统计局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项目 200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统计局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统计局统计材料印刷费）项目 6.3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统计局县域经济）项目 3.6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统计普查中心抽样调查）项目 2.4 万元。

（二）在地统计 2026 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在地统计”是指按照各区市县、先导区的现行行政区域，对该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单位（除部分不宜按区域划分其经营活动的单位外），不论其行政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经营方式，均由其经营所在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统计机构依法行使统计职能，进行统计管理。

实施“在地统计”，必须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这是统计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提高统计信誉的重要措施和必要保障。实施“在地统计”，可以使区市县和先导区更全面地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科学制定区域整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可以建立健全各级统计调查渠道，进一步扩大统计的社会覆盖面，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及公众提供准确、科学、及时、有效的统计信息。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在地统计”的通知》（大政发〔2006〕97号）文件要求，要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保障，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把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使区市县、先导区及乡镇、街道的统计机构能承担起“在地统计”的任务。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

按照调查单位经营所在地统计原则，以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统计机构为主，直接对该区域内的各类法人单位、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中央、省、市属，区市县和先导区属，外省、市属和无主管部门等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实施统计管理和开展统计调查。

“在地统计”的实施范围，是指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制发的政府综

合统计年报、定报，涉及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零贸易及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外经外贸、劳动工资、人口，社会、科技、基本单位、综合等统计业务。

对部分不宜按区域划分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的单位和项目。经市统计局确认，不列入本次“在地统计”实施范围，由市统计局直接负责统计并测算后，按期反馈有关区市县统计局和先导区统计部门。不宜按区市县、先导区区域划分的单位和项目，主要是指生产经营业务不能按区域划分、财务上实行集中统一核算的多产业法人单位和跨越区域范围的城市建设项目等。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7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统计助理专干工作专项经费。

（三）统计材料印刷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庄河市发展指数测算，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等，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及公众提供准确、科学、及时、有效的统计信息。

2、立项依据

用于统计调查表、统计公报、领导干部手册以及跟统计业务相关

的材料印刷费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

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庄河发展指数测算，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等统计产品，做好各专业统计工作及抽样调查工作。

按照及时提供数据服务原则和资料编印工作计划，完成《庄河市 2025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资料的编印工作，全面记录庄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映庄河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市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数据服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3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表、统计公报、领导干部手册以及跟统计业务相关的材料印刷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55.42%，主要原因是人均办公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269.3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